

# 安庆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杨美华  
等级特急·明电 庆纪办明电〔2017〕15号 庆机发 号

## 关于组织发动全市党员干部订阅关注 “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中央、省驻宜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市  
纪委派驻纪检组、市直各纪委（纪工委）：

根据省纪委的统一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在我市党员干部中知晓率和覆盖率，充分发挥这一传播平台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宣传教育功能，现将订阅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好宣传推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组织发动党员干部订阅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推广好、使用好这一平台作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强

力推进。要充分利用本地本单位既有载体，扩大对“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推介力度；要通过下发文件、召开会议、工作调研、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层层发动，将订阅关注的要求传达到每个基层党组织，传递到每一名党员；基层党组织要面对面、手把手地帮助党员干部掌握订阅关注方法，力求做到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带头订阅关注、纪检监察干部全员订阅关注、其他党员干部积极订阅关注。

**二、加强引导，发挥平台功能。**各地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坚强的党性，全面落实省纪委的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利用“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和重大举措。下一步，省纪委将运用“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党规知识学习测试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纪党规学习，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学习测试结果将纳入省委综合考核评分。

**三、强化措施，推动任务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根据推介责任范围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党员订阅关注工作，并做好统计上报。其中，各县（市、区）纪委推介责任范围是县直党政机关、县属企事业单位、乡镇党政机关党员；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市直各纪委（纪工委）推介责任范围是所监督单位党员；中央、省驻宜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推



介责任范围为本单位党员。各地各单位党员可结合个人学习使用习惯，选择下载订阅“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或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微博、微信。年底以前，各地各单位要确保推介责任范围内的党员，订阅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信、微博每个媒体均达到30%以上。此外，鼓励各地各单位向推介责任范围外的其他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校学生和社会群众宣传推广，拓宽上述人员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知渠道。

**四、加大督察，确保效果实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对“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微博、微信订阅关注工作的督察力度。要确定1名联络员，督促基层党组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订阅关注工作并做好统计上报。各县（市、区）纪委，中央、省驻宜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市直各纪委（纪工委），务于11月6日前和12月18日前分别将本地本单位的订阅关注情况报送至市纪委宣传部。市纪委将对各地各单位的订阅关注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各地各单位联络员办公电话、手机号、QQ号，请于2017年9月18日前报至市纪委宣传部。

报送邮箱：[aqjwxjs@sina.com](mailto:aqjwxjs@sina.com)。市纪委宣传部联系人：韩亮，联系电话：5702027、5702055。

附件：1. “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订阅、微博、微信关注操

作说明

2. 基层党组织“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情况统计表

3. “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情况汇总表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 附件 1

# “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订阅 微博微信公众号关注操作说明

### 一、订阅安装“安徽纪检监察”客户端

**方式 1:** 登陆苹果商城或安卓系统应用市场（应用宝、360 市场、华为市场、小米市场），搜索“安徽纪检监察”下载安装后，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根据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方式 2:** 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提示下载安装后，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完成用户注册。



### 二、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

**方式 1:** 打开微信软件→点击“添加朋友”→在“公众  
号”中搜索“安徽纪检监察”或搜索微信号“ahjijian”→  
点击“关注”，完成关注；



方式 2: 打开微信软件→点击“发现”→对准下方二维码“扫一扫”→点击“关注”，完成关注。



### 三、关注“安徽纪检监察”微博

登录新浪微博，扫描下方二维码后点击关注，或搜索用户“安徽纪检监察”后关注。（未注册新浪微博的，须先下载安装新浪微博，并完成账号注册）



附件 2:

## 基层党支部“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 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报送支部党员总数:

报送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姓名	微博昵称	微信昵称	客户端账号
1				
2				
3				
4				
5				
6				
7				
8				
各项人数统计				
订阅关注比例				

注: 1. 此表由基层党支部填报, 须填党员姓名及关注订阅媒体的昵称或账号。“各项人数统计”指微博、微信、客户端分别关注订阅人数; “订阅关注比例”指微博、微信、客户端关注订阅人数分别占支部党员总数的百分比。

2. 请填报和接收报送此统计表的基层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妥善保管此表格, 以备抽查。

附件 3:

## “安徽纪检监察”新媒体订阅关注 情况汇总表

报送地区或单位:

报送日期:

本地本单位党员总数			
微博关注人数		订阅关注比例	
微信关注人数		订阅关注比例	
客户端下载人数		订阅关注比例	
报送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为各级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在基层党组织或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报送数字基础上汇总后的统计表。“订阅关注比例”指微博、微信、客户端分别关注订阅人数占总本地本单位党员总数的百分比。